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2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少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已经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正常轮换，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

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主要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银行及拟申请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额度	授信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 亿人民币	一年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